

江西省芦溪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赣 0323 破 5 号

申请人芦溪县水韵民心智能装修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执行转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芦溪县水韵民心智能装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5）赣 0323 破 5 号之一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江西尚颂律师事务所担任芦溪县水韵民心智能装修有限公司管理人。

芦溪县水韵民心智能装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安源中大道 6 号江西尚颂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欧阳颖超律师；电话：18170810285）书面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芦溪县水韵民心智能装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周五）下午 15 时 00 分在江西省芦溪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芦溪镇古城路）召开，请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

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芦溪县水韵民心智能装修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管理人移交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执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对芦溪县水韵民心智能装修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